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34,770,662股，當中3,876,624,162股為內資股，4,558,146,500股為H股。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434,770,66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0%。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常張利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a)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育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周先生的酬金。	6,253,894,107	99.1194%	55,558,828	0.8806%
	(b) 審議並批准選舉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常先生的酬金。	6,237,336,976	98.8774%	70,815,959	1.1226%
	(c) 審議並批准選舉傅金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傅先生的酬金。	6,258,191,944	99.1876%	51,260,991	0.8124%
	(d) 審議並批准選舉肖家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肖先生的酬金。	6,089,572,896	97.6953%	143,658,039	2.3047%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e)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王先生的酬金。	6,089,572,896	97.6953%	143,658,039	2.3047%
(f)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新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李先生的酬金。	6,242,986,660	98.9466%	66,466,275	1.0534%
(g)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于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王先生的酬金。	6,242,986,660	98.9466%	66,466,275	1.0534%
(h) 審議並批准選舉彭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彭先生的酬金。	5,899,974,444	94.8859%	317,995,039	5.1141%
(i) 審議並批准選舉沈雲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沈先生的酬金。	6,057,493,408	96.2394%	236,698,075	3.7606%
(j) 審議並批准選舉范曉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范女士的酬金。	6,236,518,756	98.8440%	72,934,179	1.1560%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k) 審議並批准選舉孫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孫先生的酬金。	6,238,394,192	98.9566%	65,777,180	1.0434%
(l)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劍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劉先生的酬金。	6,239,200,061	98.8269%	74,058,874	1.1731%
(m)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放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周先生的酬金。	6,300,532,381	99.7984%	12,726,554	0.2016%
(n)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李先生的酬金。	6,262,069,277	99.1892%	51,189,658	0.8108%
(o) 審議並批准選舉夏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夏女士的酬金。	6,288,965,720	99.6152%	24,293,215	0.3848%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2.	(a) 審議並批准選舉詹艷景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詹女士的酬金。	6,307,492,935	99.9689%	1,960,000	0.0311%
	(b) 審議並批准選舉魏如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魏先生的酬金。	6,307,492,935	99.9689%	1,960,000	0.0311%
	(c) 審議並批准選舉胡娟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胡女士的酬金。	6,045,430,662	95.8154%	264,022,273	4.1846%
	(d) 審議並批准選舉吳維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吳先生的酬金。	6,311,298,935	99.9690%	1,960,000	0.0310%
	(e)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的李先生的酬金。	6,311,298,935	99.9690%	1,960,000	0.0310%

本公司之核數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